



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考点备忘录



太奇教育  
www.taiqiedu.com

北京兴宏程培训学校 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备忘录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太奇教育主编.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3  
(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备忘录丛书)

ISBN 978-7-5304-3900-5

I. ①建… II. ①太…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9051 号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主 编:太奇教育

责任编辑:王宁波

责任校对:黄立辉

封面设计:晓 林

出 版 人:张敬德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传真:0086-10-66161951(总编室) 0086-10-66113227(发行部)

0086-10-66161952(发行部传真)

电子邮箱:bjkjpress@163.com

网 址:www.bkj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字 数:130 千 印 张:5.375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04-3900-5/D·029

---

定 价:18.0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 前 言

浓缩的是精华,提炼的是考点。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顺利通过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太奇教育集团(<http://www.taiqiedu.com>)旗下品牌北京兴宏程培训学校(<http://www.xhcedu.com.cn>)特组织众多名师以及教研团队编写了《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备忘录》丛书。本丛书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工程管理与实务》和《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

本丛书以最新的《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为主线,准确把握考试中的知识信息,提炼大纲所需关键点,本书编写组遵循循序渐进、各个击破的原则,深刻总结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经验,洞悉考试规律,致力于提高考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来讲,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内容全面:**完全依照最新的《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囊括教材重点、难点与考点内容,融众多名师之智慧,汇各个版本之精华。

**形象直观:**针对不同科目的不同内容,灵活运用流程、图示、表格、考点清单等形式进行知识梳理,清晰直观,一目了然,让考生轻松记忆。

**高效实用:**将知识点、重难点纵横联系,科学总结规律方法,并且将知识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深入浅出。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的知识,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

**版式新颖:**版式独特新颖,编排完善,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

图文并茂,给读者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

**携带方便:**本书开本小巧,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看一看。不需要太多的时间,照样记住重要考点!

本丛书在编写时参考或引用了部分单位、专家学者的资料,得到了许多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太奇教育集团兴宏程培训学校为使用此丛书精心设计了不同班次的辅导计划,详情请登录北京兴宏程培训学校网站(<http://www.xhcedu.com.cn>)。

最后谨祝各位考生和读者在2011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取得圆满成功!

太奇教育集团  
北京兴宏程培训学校  
2011年3月

contents

# 目 录

<b>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b> .....	<b>1</b>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	2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12
1Z301030 民法 .....	14
1Z301040 建筑法 .....	35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	46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	58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6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70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2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76
1Z301110 标准化法 .....	78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	80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	87
1Z301140 消防法 .....	88
1Z301150 档案法 .....	90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	95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96
1Z301180 劳动法 .....	97
1Z301190 保险法 .....	100
1Z301200 税法 .....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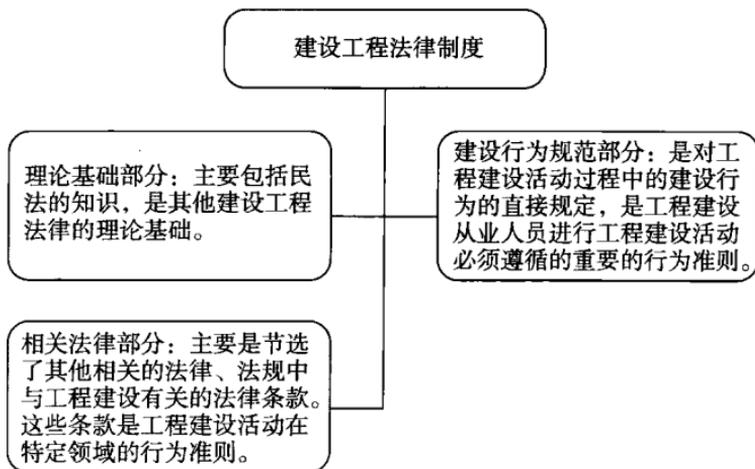
1Z301210	公司法	102
<b>1Z302000</b>	<b>合同法</b>	<b>103</b>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03
1Z302020	合同的订立	104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106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109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1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3
1Z302070	违约责任	114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114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114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115
<b>1Z303000</b>	<b>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b>	<b>118</b>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18
1Z303020	证据	119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120
1Z303040	仲裁法	122
1Z303050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	124
<b>1Z304000</b>	<b>建设工程法律责任</b>	<b>126</b>
1Z304010	民事责任	126
1Z304020	行政责任	128
1Z304030	刑事责任	129
1Z304040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133

# 1Z301000

##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知识点】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包括：工程建设的主要建设阶段、各个主要建设阶段的主要环节。

【知识点】



【知识点】

系统掌握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形成完整的建设工程法律知识体系，应深入理解以下内容：

序号	建设工程法律知识体系
1	建造师管理制度
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3	民法

(续表)

序号	建设工程法律知识体系
4	建筑法
5	招标投标法
6	安全生产法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	标准化法
12	环境保护法
13	节约能源法
14	消防法
15	档案法
16	土地管理法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8	劳动法
19	保险法
20	税法
21	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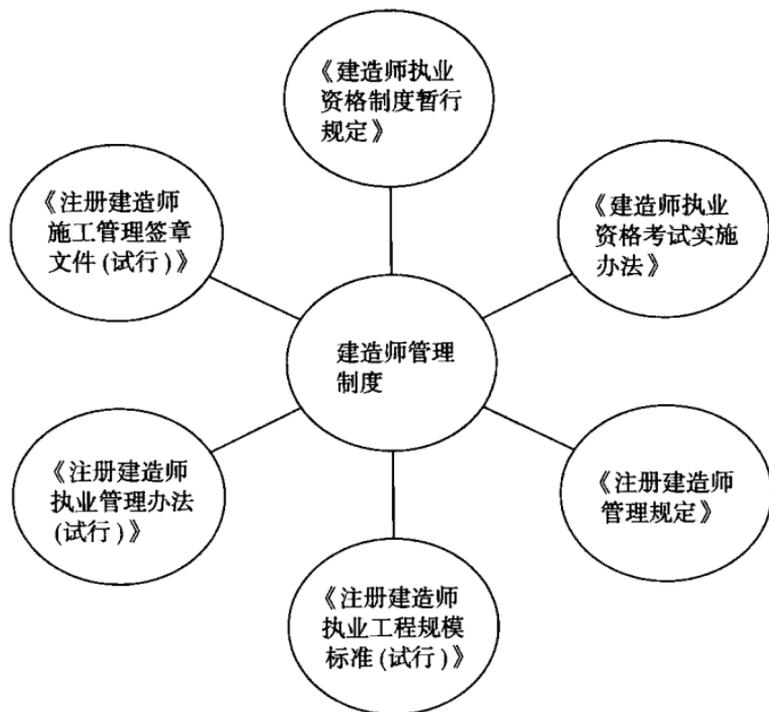
##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 【知识点】注册建造师

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知识点】



【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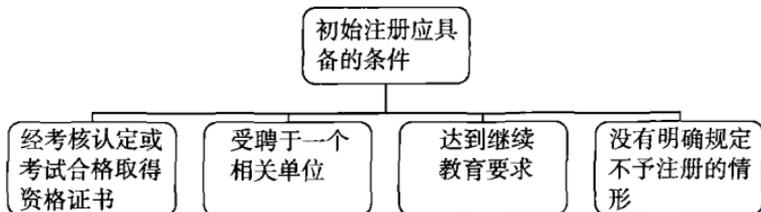
注:本书主要介绍关于一级建造师的注册、管理、职业的有关规定。

### 1Z301011 注册管理

【知识点】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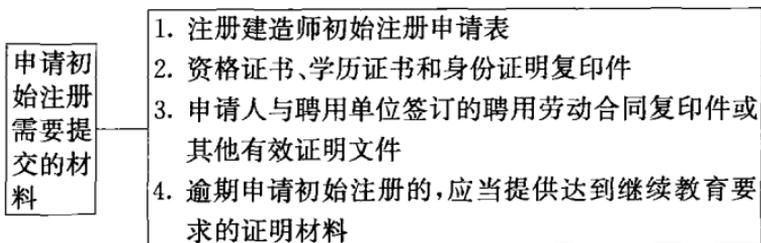
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知识点】初始注册应具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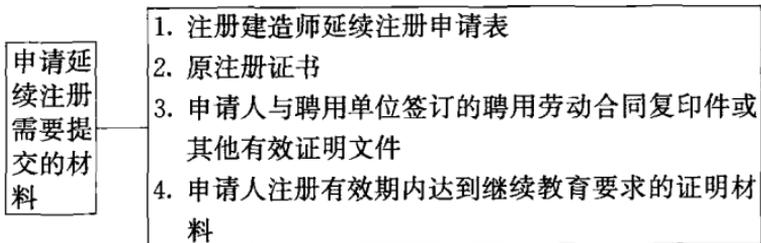
【知识点】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知识点】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知识点】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知识点】申请延续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知识点】**在注册的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知识点】**申请变更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变更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3.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4. 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知识点】**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知识点】**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自收到上报材料 2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完毕。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知识点】不予注册的情形

不予注册的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6.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10.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注册证书和印章失效的情形

注册证书和印章失效的情形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7.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 【知识点】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上条规定的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li> <li>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li> <li>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li> <li>4. 受到刑事处罚的</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li> </ol>
----------------	---

【知识点】聘用企业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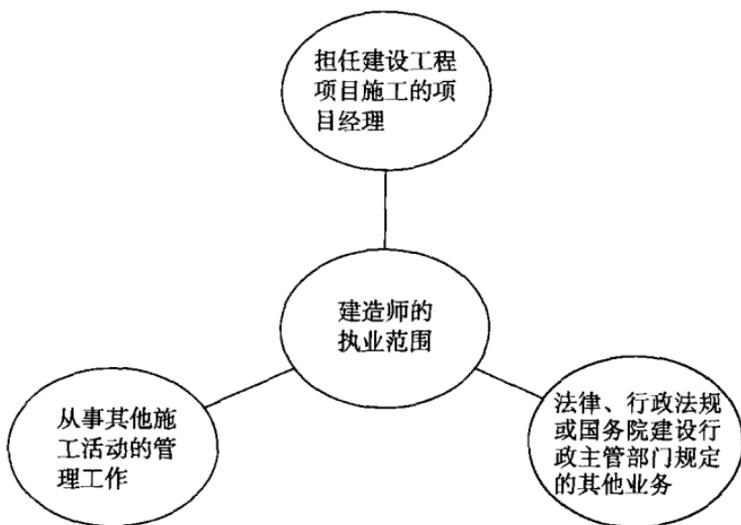
注册建造师要求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供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建设主管部门经向原聘用企业核实,聘用企业在7日内没有提供书面反对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予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

## 1Z301012 执业管理

【知识点】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知识点】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知识点】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知识点】

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	---

【知识点】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知识点】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但若发生以下情况，则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知识点】2008年2月26日施行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法(试行)》第9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知识点】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知识点】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享有的权利如下:

注册建造师享有的权利

1.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 接受继续教育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知识点】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的义务如下:

##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知识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以下行为:

##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的行为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3. 使用不合格设备、建筑构配件
4.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用工方面的规定
5.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行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不法利益
6. 签名署名弄虚作假或在不合格文件上签名盖章的
7.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8.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
9.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知识点】**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对其签署的工程管理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注册建造师签章完整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方为有效。

**【知识点】**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及时、独立完成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签章,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知识点】**注册建造师有权拒绝在不合格或者有弄虚作假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知识点】**建设工程包含多个专业工程的,担任施工项目负责